

## 法警室沿革

丁天舜

民國五十四年雲林地檢成立，法警室配置於今服務處現址，法警執行職務，應恪遵法令，並依照檢察署各級長官之命令及指揮，辦理送達、調查、逮捕、拘提、搜索、警衛、執行、人犯解送、值庭、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。

法警室歷任法警長：李雨成（54年至64年）、林繼興（64年至89年）、吳錫松（89年至95年）、目前由丁天舜擔任。

法警室成立之初，原係位於現在的便民服務中心，於八十年間遷址至目前的第八偵查庭，八十二年間復遷移至目前的所在位置。有關法警室內部整修大約是在三年前開始，由當時的朱朝亮檢察長規畫，並在現任邢泰釗檢察長任內完成整建。其中八間偵查庭原本破舊不堪，且多處被白蟻啃蝕造成腐蝕現象，經邢檢察長積極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，承包商的日夜興工，終於在最短時間內完成，現在的偵查庭已煥然一新，美輪美奐。又指示總務科在法警室報到處窗口安裝液晶螢幕，並在當事人休息室、律師公會等處安裝叫號燈等等，均係為了達成便民、服務之目標，邢檢察長的用心，相信民眾與同仁一定感受得到。

雲林地檢署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曾發生一件重大劫囚案，當時被告留安元、沈宗隆二人在第二偵查庭庭訊後，遭李培元等七人劫走，而震驚全國。

法警室較為大家津津樂道，難以忘懷的則是七十九年至八十一年間，當時國內大家樂盛行，法警同仁於夜間收取交保金額的款項與數目都很龐大，甚至動輒高達數百萬元，儘管抱著睡覺仍會寢食難安。

展望未來，就法警室而言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，房子雖然老舊，但在檢察長領導下，辦公環境變得整潔、乾淨、井然有序，法警室的門面日新月異，當事人讚譽有加，法警服勤的態度也受到肯定，相對的機關形象變好了，期許地檢署越來越平民化，受到更多民眾肯定。♥

（本文作者為現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長）